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06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21)

112 年 1 月 9 日

星期一

## 111 年 11 月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年增 15.1%

一、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以「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為主：依勞動部統計，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<sup>①</sup> 4.7 萬人次 (男性占 73.6%)，申請類別以「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約 3 萬人次 (占 63.1%) 最多，其次為「履約」<sup>②</sup> (占 18.1%)，二者合占逾 8 成。與 110 年同期比較，有效聘僱許可增 6,152 人次 (或增 15.1%)，主要係「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及「履約」分別增 4,265 人次 (或 16.9%) 及 2,009 人次 (或 31.0%) 所致。

二、有效聘僱許可可以從事「製造業」居多：111 年 11 月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之行業別以「製造業」(占 31.5%) 最多，餘依序為「批發及零售業」(16.0%)、「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」(12.2%) 及「教育業」(10.1%)，四者合占近 7 成；與 110 年同期比較，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占比較高之主要行業中，以「營建工程業」增幅 61.7% 最大，「製造業」增 36.4% 次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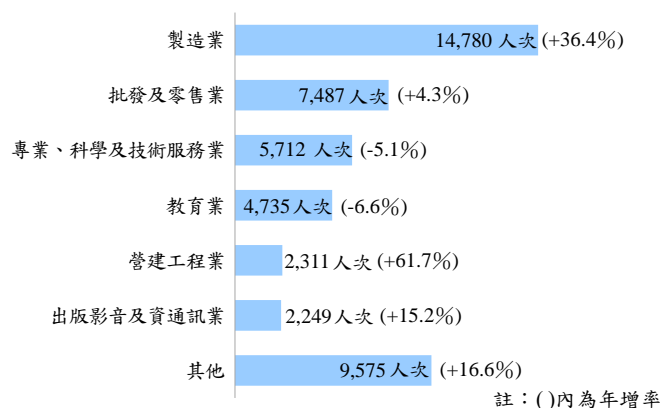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效聘僱許可人次之國籍以日本及馬來西亞最多：按國籍別觀察，111 年 11 月底以日本及馬來西亞較多，分占 16.4% 及 15.3%，其次為印尼 9.9% 及美國 6.9%，四者合占近 5 成；前述 4 國申請「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者占比分別為 59.1%、91.9%、70.2% 及 41.1%；與 110 年同期比較，有效聘僱增幅最大為印尼增 1.1 倍，其次為越南增 89.7%。

### 111 年 11 月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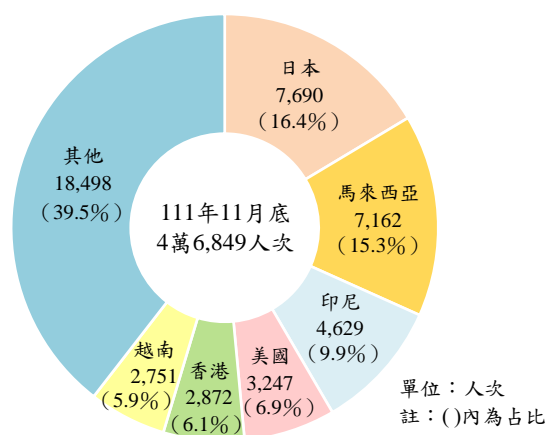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一) 按申請類別分

項 目	人 次		年增率 (%)
	人 次	占比 (%)	
合 計	46,849	100.0	15.1
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	29,574	63.1	16.9
履約	8,482	18.1	31.0
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	3,544	7.6	-10.2
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	3,433	7.3	-6.4
宗教、藝術及演藝工作	1,553	3.3	44.5
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	263	0.6	16.4

#### (二) 按行業分



#### (三) 按國籍分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。

附 註：①外國專業人員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4、5、6 款規定之工作；有效聘僱許可人次係指取得聘僱許可人次中，扣除聘僱許可屆滿、提早解約出國及經廢止聘僱許可者。

②履約係指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、買賣、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，須指派外國人在臺從事「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」或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」契約範圍內之工作。

說 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